

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5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及新北教幼字第 1151549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簡章：自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115 年 9 月 2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/自辦甄選網站及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網站(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>)。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三、甄選流程與榜示日期及方式：

招考次數	報名及考試日期	錄取公告日期	錄取報到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5年9 月3 日(週四)	同報名日期	甄選日期翌日 (遇例假日順延)
第 2 次招考	115年9 月4 日(週五)		
第 3 次以後招考	※ 甄選自 115 年 9 月 7 日(一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，遇例假日順延； <u>第 3 次招考以後報名及甄試時間、缺額以各次錄取公告為準。</u>		
※ 報名時間：報名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 至 2 時。 ※ 甄試時間：甄選報名當日下午 2 時 15 分(時間如臨時調整於報名時另行通知) ※ 甄試地點：於各次甄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由工作人員安排至考試地點。 ※ 本甄選依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、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、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<u>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</u>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			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填具委託書，附件 3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青山樓 1 樓)。

四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需附最近 3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。
2. 無幼教法第 23 條、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(附件 4)。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、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)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未繳交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4. 衛生習慣良好，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5條及附表2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1點之規定，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。

5.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，能與本園充分配合。

(二) 甄選資格：具備中餐烹調-葷食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。第2次（含第2次）後，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聘，同意招考放寬資格為有烹飪經驗者。

(三) 資格審查：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，證件繳交影本，以A4大小影印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
1、報名表(表件需貼照片處請勿遺漏，附件 1)

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證件資料表（附件 2），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3、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，（附件 2）。

4、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，附件 3)。

5、切結書(附件 4)。

6、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。

*上述應檢附之文件，應於報名時間內檢附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，免繳報名費。

(四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 報名資訊：

1、本校查詢電話：(02)22603451 分機 151。

2、本校查詢網站：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>

五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(二) 佔缺性質為代理廚工缺，聘期自 115 年 9 月 14 日起（或實際報到日）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其起聘日期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【如原任廚工因故提前銷假或代理原因消滅，代理人員應於前一日無條件終止聘約，不得異議。】

(三) 備取資格保留之有效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房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青山樓 1樓。

七、甄選及評分方式：

(一) 面試：每人 10 分鐘，面試內容以衛生保健、營養、食品安全、廚工衛生習慣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、工作經驗、儀容舉止 等為主。

(二) 應徵者經審核擇優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公告錄取名單(視人數多寡提前或延後)，請至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網站

(<https://www.anhoes.ntpc.edu.tw/>)查詢。

(二) 甄選結果以網站公告為主，電話通知為輔，代理廚工甄選作業中，進入錄取、遞補程序之通知，應試者應主動經由本校網站公告或電話查詢等方式得知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

知提出異議。

十、報到及應聘作業：

甄選錄取者，應於錄取報到當日下午3時前，攜帶身分證、私章、相關證件(如良民證等)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2時00分，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16時00分(視情況訂定)。

十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協助學校監廚老師點收食材。
- (二) 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- (三) 師生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- (四)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餵水之處理。
- (五)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(六) 配合學校節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，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- (七) 依市政府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校廚工守則，定期參與廚工研習、健康檢查等事宜。
- (八) 幼兒園環境整理。
- (九) 學校其他交辦工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錄取者薪資至少保障每月基本工資 31,500 元，並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考核。若基本工資調整將依循調整。每月薪資需經市府撥款後支付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錄取者完成報到後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、B 肝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修正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公告或電話查詢為主，不另通知。
- (五) 經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即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異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六) 甄選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，並得補至修訂之。

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
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	(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)
現職			出生 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
電話	(0)		(H)		(M)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住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相關工作經歷描述	〈若有團膳經驗請詳加敘述〉												
項目	序號	檢 附 之 證 明 (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)										審核人員審核	
基本文件	1	☐ 國民身分證(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,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)										核符	不符
	2	☐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										核符	不符
	3	☐ 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附)										核符	不符
	4	☐ 切結書											
其他文件	1	☐ 其他證件_____										核符	不符
	2	☐ 兵役證件或免役證明(男)										核符	不符
*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,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。 發還證件正本(影本留存)			應試者簽名				審查人員核章						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,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

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正面)	國民身分證黏貼處 (背面)
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(正面)	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(背面)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
北
市
土
城
區
安
和
國
民
小
學
附
設
幼
兒
園
115 學
年
度
代
理
契
約
進
用
廚
工
甄
選
報
名
委
託
書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5 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
先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手續。

此致

新 北 市 土 城 區 安 和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
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**

本人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 代理契約進用廚工

甄選應試證

甄選招次：☐第 1 次招考 ☐第 2 次招考 ☐第 3 次招考 ☐第 4 次招考 ☐第 5 次招考

姓 名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1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	應試證編號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
※ 注 意 事 項 ※

甄試時間：下午 2 時 15 分起甄試，下午 3 時 00 分報到。

甄試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3號 藍天樓 2 樓）。

查詢電話：（02）22603451 分機 151。

1. 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等）正本及應試證準時入場。應試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試者應於應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本園人事申請補發。
2. 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本園人事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4.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園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